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總務室收費規定

111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4 月 14 日行政處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5 月 12 日行政處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6 月 16 日行政處會議修訂通過

一、雜費及使用費

收費內容	計費單位	金額(元)	備註
電動機車借用	每 5 公里； 不足 5 公里 以 5 公里計	10	校車借用限具合格駕照的教職員；借用機車，限 20 公里內當日來回使用，且需自備安全帽。 (汽車加油油資可另行申請退返) 因公務使用個人汽車：參照附註 1。
汽車借用	每公里	20	
琴房-鋼琴	每小時	80 元	B201~B205, 由總務室排定使用。 其他說明：參照附註 2
禮堂-管風琴	每小時	200 元	由總務室排定時間使用。 局部照明，不開放冷氣。
禮堂-三角鋼琴	每小時	200 元	由總務室排定時間使用。 局部照明，不開放冷氣。
學校證件卡片遺失補發工本費(學生證/教職員證/校友證/圖書證/住房卡)	每張	220	

附註：

1. 因公務使用個人汽車，得申請補助，每公里補助 6 元，過路費和停車費另計。
2. 112 學年度起，凡修習本校音樂課程之同學登記琴房練琴，每申請一小時，加贈一小時。(由教務處提供選課名單)

二、 八德校區教職員學生住宿相關收費

教職員學生住宿收費內容	計費單位	金額(元)	備註
走讀生晚上住宿	每晚	220	自備寢具
學生地下停車場汽車停車費	每月	500	
學生地下停車場機車停車費	每月	100	
教職員-小套房宿舍(7 坪)	每月(至 111 學年度止)	2,800	水電瓦斯另計
	每月(自 112 學年度起)	2,900	
教職員-大套房宿舍(10 坪)	每月(至 111 學年度止)	4,000	水電瓦斯另計
	每月(自 112 學年度起)	4,200	
教職員-二房宿舍(16 坪)	每月(至 111 學年度止)	6,400	水電瓦斯另計
	每月(自 112 學年度起)	6,700	
教職員-三房宿舍(20 坪)	每月(至 111 學年度止)	8,000	水電瓦斯另計
	每月(自 112 學年度起)	8,400	
教職員- 二房宿舍-單身單人房	每月(至 111 學年度止)	2,600	水電瓦斯另計；總務室得依各房住戶申請入住期間，核定各住戶應分攤之電費及瓦斯費。除分配之房間為個人專屬外,其餘宿舍房內空間設施為住戶共享共用。
	每月(自 112 學年度起)	2,700	
教職員- 二房宿舍-單身大床房	每月(至 111 學年度止)	3,800	水電瓦斯另計；總務室得依各房住戶申請入住期間，核定各住戶應分攤之電費及瓦斯費。除分配之房間為個人專屬外,其餘宿舍房內空間設施為住戶共享共用。
	每月(自 112 學年度起)	4,000	
學校短期課程/單人房	一晚	400	住一人(優先安排)
學校短期課程/雙人房	一晚	800	住二人(夫妻房)
學校短期課程/單身宿舍	一晚	220	自備寢具(房舍不足之備用方案)

學生學期住宿費-每學期以 5 個月計算住宿費。	學期(自 112 學年度起)	7,400	單身宿舍(每人)
-------------------------	----------------	-------	----------

上學期：9月至隔年1月； 下學期：2月至6月。 水電瓦斯費另計。	學期(自 112 學年度起)	14,700	小套房宿舍(7坪)
	學期(自 112 學年度起)	21,000	大套房宿舍(10坪)
	學期(自 112 學年度起)	33,600	二房宿舍，
	學期(自 112 學年度起)	42,000	三房宿舍
學生暑假住宿費-(7月/8 月)依房型比照教職員收費 標準；水電瓦斯費另計。	每人/每月 (至 111 學 年度止)	1,400	單身宿舍
	每人/每月 (自 112 學 年度起)	1,500	
	每月(至 111 學年度止)	2,800	小套房宿舍(7坪)
	每月(自 112 學年度起)	2,900	
	每月(至 111 學年度止)	4,000	大套房宿舍(10坪)
	每月(自 112 學年度起)	4,200	
	每月(至 111 學年度止)	6,400	二房宿舍(16坪)
	每月(自 112 學年度起)	6,700	
	每月(至 111 學年度止)	8,000	三房宿舍(20坪)
	每月(自 112 學年度起)	8,400	
學生暑假、老師安息年不住 宿，原宿舍存放物品費-(鑰 匙收回)；不收水費，電費瓦 斯費另計。	每人/每月 (至 111 學 年度止)	700	單身宿舍
	每人/每月 (自 112 學 年度起)	700	
	每月(至 111 學年度止)	1,400	小套房宿舍(7坪)
	每月(自 112 學年度起)	1,500	
	每月(至 111 學年度止)	2,000	大套房宿舍(10坪)

	每月(自 112 學年度起)	2,100	二房宿舍(16 坪)
	每月(至 111 學年度止)	3,200	
	每月(自 112 學年度起)	3,400	
	每月(至 111 學年度止)	4,000	三房宿舍(20 坪)
	每月(自 112 學年度起)	4,200	
住宿押金-學生單身宿舍	每人	2,000	退宿前經總務室人檢查合格後始得退還押金
住宿押金-學生家庭房	每房	4,000	
水費(日租用戶不適用)	每人/每月	100	每人每月 100 元，每戶每月上限 300 元
瓦斯(日租用戶不適用)	每戶/每月		依各戶帳單獨立計費
電費(日租用戶不適用)	每戶/每月		依行政會議核定每度電收費費率

附註：

1. 學生單身宿舍若有同學因故退宿，學校得另行安排室友。瓦斯及電費依入住單身宿舍房之人數分攤。若非因學校安排因素，學生獨自使用整間單身宿舍者，得按該房型教職員宿舍標準收費。
2. 教職員住宿不預收押金，但離宿(離職)前得經總務室檢查確認宿舍財產及環境符合要求，始得准予完成離宿(離職)程序。若未能符合要求，則比照學生各房型押金標準，但不以押金為限，對薪資進行扣款。
3. 自 111 學年度開始，應屆畢業生於 7 月 1 日起不適用學生住宿收費標準。
4. 學生退宿及宿舍費退費規定
完成註冊繳費之學生完成退宿申請者，依下列規定退費
 - 4.1 學期上課首日前未遷入 並完成退宿申請者，全額退還所繳宿舍費；若學期上課首日前已入住並於學期上課首日前申請核准退宿，則退還所繳四分之三的宿舍費。
 - 4.2 學期上課首日以後退宿申請者按以下標準辦理退費
 - 4.2.1 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遷出者，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二。
 - 4.2.2 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遷出者，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一。
 - 4.2.3 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遷出者，不予退費。
 - 4.3 學期日期計算依學校公告為準。
5. 因法律規定或政府作為或天災等非個人因素，致無法於原訂日期入住宿舍，經申請核可後，得依本校作業程序退回已收取之住宿費用，退費準則如下：
 - 5.1 按學期收費者，每學期係以五個月計算住宿費，並得依比例計算每月應收費用，入住當月之前各月住宿費用得予以退費；
 - 5.2 按月收費者，入住當月之前各月住宿費用得予以退費；
 - 5.3 按日收費者，入住當日之前各日住宿費用得予以退費。

6. 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2 條規定，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三、八德校區客房

客房收費內容	計費單位	金額(元)	備註
客房-小套房宿舍(7 坪)	每晚	600	住一人
客房-小套房宿舍(7 坪)	每晚	1,000	住二人, 每人 500 元
客房-小套房宿舍(7 坪)	每月(至 111 學年度止)	5,600	住二人, 水電另計
	每月(自 112 學年度起)	5,900	
客房-大套房宿舍(十坪)	每晚	800	住一人
客房-大套房宿舍(十坪)	每晚	1,200	住二人
客房-大套房宿舍(十坪)	每晚	1,400	住三人
客房-大套房宿舍(十坪)	每月(至 111 學年度止)	8,000	住二人, 水電另計
	每月(自 112 學年度起)	8,400	
客房-二房宿舍/單人房	每晚	600	住一人
客房-二房宿舍/雙人房	每晚	1,000	住二人, 每人 500 元
客房-二房宿舍(16 坪)	每晚	1,600	可住三人
客房-二房宿舍(16 坪)	每月(至 111 學年度止)	12,800	可住三人, 水電瓦斯另計
	每月(自 112 學年度起)	13,400	
客房-三房宿舍/單人房	每晚	600	住一人
客房-三房宿舍/雙人房	每晚	1,000	住二人, 每人 500 元
客房-三房宿舍(20 坪)	每晚	2,000	可住四人
客房-三房宿舍(20 坪)	每月(至 111 學年度止)	16,000	可住四人, 水電瓦斯另計

	每月(自 112 學年度起)	16,800	
客房-單人房	每晚	600	住一人
押金-月租型客房	每戶	4000	月租型客房以戶計費，預收押金
水費	每人/每月 (至 111 學年度止)	100	每人每月 100 元，每戶每月上限 300 元
住宿人員特別安置-	每人/每日	100	校內住宿人員因特殊狀況，得由學校核定臨時住宿場所，自備寢具，不另收取寢具清潔費用。 該員原住宿各項費用仍需繳交，不另退費。
應屆畢業生離校緩衝期為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此期間收費按日計費，含水電瓦斯費用(每年 5 月底前提出申請，經核准者適用)。 新生或其他因素申請提早入住經核准者，得提早於 8 月 16 日起至 8 月 31 日期間入住，依此標準按日住宿計費收費。	每人/每日	100	單身宿舍
	每日	175	小套房宿舍(7 坪)
	每日	240	大套房宿舍(10 坪)
	每日	350	二房宿舍(16 坪)
	每日	400	三房宿舍(20 坪)

四、八德校區場地費用

場地費用收費內容	計費單位	金額(元)	備註
三一禮拜堂	一個時段	35,000	燈光音控管理服務依需求另付費
階梯教室	一個時段	15,000	
餐廳(單獨借用, 不含廚房)	一個時段	12,000	管理服務另付費
餐廳 (附屬禮拜堂/階梯教室借用/不含廚房)	一個時段	8,000	不另加管理服務費。
童心園(室內)	一個時段	3,500	管理服務另檢討付費
文教大樓一樓教室 (A101~103)	一個時段	3,000	管理服務另檢討付費
文教大樓二樓教室	一個時段	2,500	管理服務另檢討付費

(A201~203)			
會議室(A504)	一個時段	3,000	管理服務另檢討付費
戶外階梯展演台	一個時段	8,000	管理服務另檢討付費
籃球場(壓克力地板)	一個時段	1,000	管理服務另檢討付費

註：

- 場地使用一個時段為 4 個小時, 使用時段規定如下：
 - A 時段: 上午 8:00~12:00
 - B 時段: 下午 13:00~17:00
 - C 時段: 晚上 18:00~20:00
- 廚房為管制場所, 不對外借用或租用。
- 場地費優惠適用申請條件
 - A. 8 折: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修課校友、教會及宣教機構、本校的支持合作機構, 有需要學校協助支持者。
 - B. 6 折: 需另附說明報告, 呈行政副院長核示。
- 三一禮拜堂/階梯教室預演或排演：

依使用狀況由總務室自行決定各場地的收費及配套管理服務標準, 每一個時段收費不高於額定的收費標準。
- 其他未定義場地: 依使用狀況由總務室自行決定收費水準。
- 燈光音控管理服務收費由總務室指派窗口確認需求條件, 另外協商。
- 各項場地使用得經申請獲核可後, 始得依規定使用場地。

五、其他規範收費規定與本收費規定有抵觸者, 依本規定為準。